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，鑒於考究臺灣歷史得知，臺灣糖業公司為國民政府接受日產而所有，惟日治政府糖廠土地源自於向臺灣原住民取得，現今臺灣糖業公司所以經營績效及處分土地收入，皆必須分發股利予中國股東，為去除此弊病，爰擬具「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未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大陸地區股東股份，歸屬中華民國政府所有，導正國營事業收入須分配中國人民之怪象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土地的問題，可追溯至日治時期的土地政策，1895（明治 28）年總督府以日令第 26 號，發布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（管理）規則〉，當時只要認定無法提出地契證明者，一律收歸官有。日治時期的總督府，於大正 3 年與 14 年（西元 1925 年）分別實施「官有林野整理事業」與「森林計畫事業」，當時準要存置林野中的番人所要地即為「高砂族保留地」，原住民大部分土地因此流於為官方所有。
- 二、臺糖是 1946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成立，後因接受日產所屬的各糖業機關後，臺糖總部在 1947 年 1 月 19 日才移至臺灣，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9 年遷臺，因部分持有本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在臺公司股份之股東，未一同隨政府遷臺，而留滯於大陸地區。為保障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份權利，爰制定本條例規範此等股份為保留股，並凍結表決權等參與公司經營之股權。
- 三、惟隨時空背景改變，據統計，目前適用「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權行使條例」的公司有 9 家，囊括所有金融、文化、食品、保險、旅遊等，而這 9 家公司的總資本額，中國股東所佔有的股本就達 248 億元，未分配之股利或其他收益，粗估至少破百億元，累積金額十分

可觀。

四、再者，具有中國股東的公司多為公股企業，以臺糖公司為例，2016 年計算累積須提供給中國股東的股利目前已達 10 億 7 千萬元，且臺糖收入淨利超過經常為變賣土地所得，臺糖此舉有變賣國家土地，卻發股利給中國人之嫌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賴惠員 張廖萬堅 莊競程 邱泰源 黃秀芳

楊 曜 湯蕙禎 陳秀寶 陳培瑜 王美惠

陳靜敏 劉建國 陳亭妃 陳明文

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，在國家統一前，均為各該在臺公司之保留股；其有繼承或轉讓者，亦同。</p> <p><u>前項規定之保留股未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為繼承、轉讓或其他股東名簿記載變更者，即屬中華民國政府所有，由中華民國政府恢復行使與承受一切股東權利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，在國家統一前，均為各該在臺公司之保留股；其有繼承或轉讓者，亦同。</p> <p>在臺公司對於大陸地區股東所為繼承、轉讓或其他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請求，在國家統一前，暫緩受理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解決臺灣國家資產收入需分配中國人民之怪象，爰將未於修正施行前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，卻始終保留帳上之大陸地區股東股份，劃歸中華民國政府所有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